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昀蓁

被上訴人　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被上訴人　　黃勝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2年4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